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7號

原告 壺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振

訴訟代理人 洪泳翔

被告 陳柏吉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1輛，自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停車場移出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8,180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所有人，其於民國112年11月1日駕駛系爭車輛進入並停放在原告所經營位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壺和一心林森收費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內，迄至114年7月14日止，仍未將系爭車輛駛出，且未繳納停車費，是原告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駛離系爭停車場，並依第179條、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支付自112年1月1日至114年7月14日積欠之停車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180元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自系爭停車場移出；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28,180元。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
02 務、營業人統一標號查詢結果、現場計費照片、系爭車輛電
03 子紀錄、公告各1份等件在卷為證(見本院114年度雄司檢調
04 字第2818號卷第13至21頁)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
05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06 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
07 第767條、第179條、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自
08 系爭停車場移出，及給付原告128,18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9 准許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、第179條、第184條規定，
11 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自系爭停車場移出，及給付原告128,
12 18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20 書 記 官 陳冠廷